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楚雄彝族自治州精神病医院（单位名称）的楚雄彝族自治州精神病医院急诊急救设备等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全自动酶免工作站），属于（工业）；制造商为（烟台艾德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2人，营业收入为17251.4万元，资产总额为53757.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昆明贡仁临经贸有限公司（电子公章）

日期：2026年6月16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烟台艾德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2)人,营业收入为(17251.4)万元,资产总额为(53757.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烟台艾德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5月26日

